2020年内蒙古工业大学轻工与纺织学院

硕士研究生调剂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调剂复试录取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2020年内蒙古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精神，为做好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结合自治区疫情防控情况和学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调剂工作坚持公平公正、透明公开、择优选拔的原则。

**第三条** 材料与化工（纺织工程）、设计学（服饰文化与艺术设计）学位点调剂比例为1:1.5。

**第二章 调剂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院调剂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调剂工作实施细则，指导调剂工作，审核上报的推荐调剂名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轻工与纺织学院教学与科研服务中心。

**第三章 调剂政策规定**

**第五条** 报考专业为材料与化工（纺织工程），本科专业为纺织工程、轻化工程、应用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均可申请调剂到纺织工程方向。报考专业为设计学，本科专业为染织设计、工艺美术等服饰设计相关专业者可申请调剂到服饰文化与艺术设计专业。

**第六条** 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我校纺织工程专业报考条件详见《2020 年内蒙古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第七条**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2020 年二区的《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第八条** 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跨学科门类调剂。

**第九条** 初试科目与材料与化工（纺织工程）/设计学（服饰文化与艺术设计）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或高一个级别。

**第十条** 外国语考试科目必须为英语。

**第十一条** 不同专业之间互调、不同学习方式之间互调，照顾专业调出调入，执行国家的相关政策。

**第十二条** 材料与化工（纺织工程**）**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之间可以互调，非全日制考生须满足在职定向。

**第四章 调剂基本要求**

学院根据调剂生源情况确定调剂比例，确定调剂考生推荐名单。

**第十三条** 调剂工作坚持择优选拔的原则，参加调剂学生按照初试成绩排名确定复试名单。

**第十四条** 学院制定的调剂实施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备案。

**第十五条** 学院推荐的调剂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同时上报电子版），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调剂考生进行政策性审查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六条** 审核通过的调剂考生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出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其 他**

**第十七条** 对不符合学院调剂要求的考生，学院及时答复考生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和学校有关部门接受考生的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工业大学轻工与纺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